

合同编号: 202208004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灯光球场篮 球架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 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方: 陕西利昇体育设备维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年 月

中国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方：陕西利昇体育设备维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灯光球场篮球架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甲方确认，选定乙方为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灯光球场篮球架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篮球架	金陵	GDJ-1AB	江苏	个	22	9500.00	209000.00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玖仟元整 (¥209000.00元)

乙方负责按合同附件确定的产品及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改造及供货，并按约定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货、改造、安装调试等，确保所有产品及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甲方人员独立完成操作、使用；负责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玖仟元整(¥20900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改造施工费、设备款，所有产品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包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不受实际供货数量增加的影响。

(四) 乙方在签合同前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三、款项结算

(一) 所有货物安装集成调试完毕且经甲方初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 （¥125400.00 元）；

(二) 项目经甲方终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83600.00 元）；

(三) 合同总价的 5%，即（大写）：人民币壹万零肆佰伍拾元整（¥1045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全部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及其他义务，且经甲方及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甲方支付项目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万零肆佰伍拾元整（¥10450.00 元）。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义务，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四)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货款支付单位为：西安外国语大学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利昇体育设备维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102457532975

四、交货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的交付检验。

五、包装和运输

(一) 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交付的货物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直至达到合格。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和装卸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同类货物质量标准，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安全可靠、符合质量、健康、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强制性安全标准及合同约定，在正常使用下不会对他人及环境造成伤害。乙方应提供该货物的生产许可证、品质检验合格等证明。如因货物质量问题或标示不明确导致甲方在使用中自身或使第三人受到损伤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甲方对货物的正常使用，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硬件、系统及服务等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且甲方完全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如有第三人就此

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甲方对货物的正常使用，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维护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货物自终验通过且投入使用1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的选择进行换货或退货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并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终验通过且投入使用2至3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换货，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终验通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问题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限为60个月，从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经甲方终验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终身维护保养。

(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对货物提供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的全面检查和保养。

(三)乙方对质保期出现问题的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的时间不超过48小时。对问题较大、超过72小时暂不能解决问题的，乙方应在3日内免费提供替代货物，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行不受影响。每超过1日，乙方应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四)如乙方怠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或乙方的维护保养未达到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五)质保期届满前，乙方应对货物及系统进行全面测试和全面

保养维护。质保期外，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维护，且只收取材料费。

八、技术与服务

(一)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同时向甲方交付以下技术资料：

1、产品目录；2、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中文）；3、进口货物，须提供原产地证明书、设备商检证明和报关单等进口凭证；4、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或服务指南；5、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6、质量保证书、保修单；7、发票；8、其它资料。

(二) 乙方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向甲方进行服务承诺。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如若本项目有隐蔽工程，须甲方使用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乙方和/或制造厂家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进行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

6、如果乙方或制造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费用达成书面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否则，仍按本合同价款执行。

(四) 安装调试后，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现场操作培训，通过培训使甲方人员了解所供货物的工作原理，熟悉货物安装及使用、维护方法，掌握货物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等。

九、验收

(一) 交付检验：所供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使用单位）及乙方对货物进行试运行测试，检查核对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乙方协助）。核对无误后，甲方或甲方指定使用单位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二) 初验：货物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且通过乙方自测合格后提交甲方使用单位进行初验。验收内容按试运行报告，现场查看货物运行情况。初验合格后，甲方使用单位填写初验验收报告。

(三) 整体验收即终验：该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根据使用单位提供的初验验收报告，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系统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参与项目终验工作的专家费由乙方支付。

(四) 项目终验合格且正式交付甲方之前, 货物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 双方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 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直到合格,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除因不可抗力, 乙方逾期交货, 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所交货物的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在使用中如发生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 或者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 或者运行存在较大潜在风险的, 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乙方应无条件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 乙方所供货物在使用期限内, 因质量或安装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处理, 退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

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的保密义务。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其他事项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约定。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p>甲方：西安外国语大学（盖章）</p> 	<p>乙方：陕西利昇体育设备维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盖章）</p> 	<p>鉴证方：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盖章）</p> 
<p>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p>	<p>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p>	
<p>户名：西安外国语大学</p>	<p>户名：陕西利昇体育设备维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p>	<p>代表签字：</p>
<p>帐号：</p>	<p>帐号：102457532975</p>	
<p>电话：</p>	<p>电话：029-85205520</p>	<p>电话：029-81206622-831</p>
<p>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p>	<p>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省体公寓D座10楼1005号</p>	<p>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p>
<p>日期：2022年7月 日</p>	<p>日期：2022年7月 日</p>	<p>日期：2022年7月 日</p>